

京科专发〔2023〕107号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，着力培育壮大首都青年科技人才队伍，推进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，根据《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京科发〔2022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就开展2023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候选人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渠道和名额

在北京地区注册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独立法人单位均

可推荐候选人。

（一）创新新星和创业新星

1. 单位推荐。国家实验室、高校、按《北京市支持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政字〔2018〕1号）管理的新型研发机构、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、北京市农林科学院，推荐创新新星候选人名额不超过4人，其他单位推荐创新新星候选人名额不超过2人。每个企业推荐创业新星候选人名额为1人。各医疗机构所属科研院所均归口至医疗机构申报。

2. 专家举荐。候选人须获得本领域2名（含）以上全球著名科学家、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、科技投资家或科技领军企业主要负责人联合举荐。每年每名专家限举荐1人，专家举荐的候选人不占单位推荐名额。

（二）交叉合作课题

通过牵头人依托单位推荐，无推荐名额限制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推荐的候选人须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资格条件，并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女性可放宽至37周岁（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（二）申报创业新星的，依托企业创立时间需在3年以内（2020年1月1日之后注册）；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或兼职创新、在职创办企业的，可依托创办企业进行申报。

（三）以下人选不在推荐范围内：

1. 已入选中组部、中宣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人社部等部门

实施的人才计划；

2. 已入选北京市海外人才计划、北京学者计划、青年北京学者计划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、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、中关村雏鹰人才计划；

3. 尚处于北京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资助计划、中科院及北京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、青苗计划培养期内的人员。

三、推荐流程

（一）被推荐人选填报信息

被推荐候选人登录“北京市科技人才管理信息系统”(<https://mis.kw.beijing.gov.cn/rsc/>)进行填报（《专家举荐函》模板可从系统下载）。请于2023年5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:00前提交至依托单位，其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新建推荐表功能，已创建的推荐表不受影响，仍可退回、修改并提交。系统使用方法参见“北京市科技人才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手册”（注册登录后在首页下载）。

（二）依托单位审核

依托单位审核被推荐候选人信息，并在单位内部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（离岗创业或兼职创新、在职创办企业人员依托所创办企业申报创业新星的，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也需出具公示意见并加盖公章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（不包含周六、周日）。依托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推荐表提交至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，同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《2023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推荐人选公示结果报告及单位承诺书》彩色扫描件。系统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:00，其后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(三) 上传《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创新新星/创业新星/交叉合作课题推荐表》(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)扫描件

被推荐候选人系统状态为“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审核通过”时,方可下载打印《推荐表》(带有“2023年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”水印),请在相应位置签字、填写日期、盖章后,进行扫描,并上传至系统。

四、材料提交要求

1. 依托单位和候选人应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准则,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,所有报送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。

2. 系统填报的奖励、荣誉、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等材料,需对原件进行扫描,并上传至系统。

3. 不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政策咨询电话:010—88827099,010—88827957

技术服务电话:010—58858680,010—58858689,010—58858685

咨询服务时间:工作日上午9:00—11:30,下午2:00—5:00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
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(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)

2023年5月10日